

# 青田县教育局文件

青教〔2023〕46号

---

## 青田县教育局关于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，成技校，局属事业单位，青田开大：

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下达2023年保障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入学相关任务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基〔2023〕5号）精神，“随迁子女入学”列入今年的省民生实事，要求6月底前完成相关招生工作。因此，《青田县教育局关于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中户籍迁入截止时间定为5月18日，与2022年招生通知中的户籍迁入截止时间6月30日不符。现结合上级文件精神和我县实际，作出如下调整：

**一、调整户籍迁入截止时间。**本次招生户籍迁入截止时间由

5月18日调整为6月9日。

**二、增设补报名时间。**原通知中的报名时间不变（小学：6月3-4日，初中6月4-5日），另增设补报名时间为6月10日。补报名学生也同时按原通知精神录取。

**三、顺延录取时间。**民办学校录取时间6月20日前，公办学校第一批录取时间6月25日前，公办学校第二批录取时间6月30日前。

青田县教育局

2023年6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市教育局，县委办，县府办，县委宣传部。

---

青田县教育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1日印发

---